

袁定陳錫等
祥符沈豫善同編

國際重要條約
上編

鎮江啓潤書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初版



編輯者

嘉祥 符定 陳沈 錫豫 購善

校訂者 常熟馬祖乾

發行者 鎮江啓潤書社

印刷者 上海六馬路東新橋北吉慶坊 國光書局印刷所

發行所

城內紅旗口東首
鎮江 上海 啓潤書社經理處

分售處

上海國華書局
蘇州振新書社

上海中華圖書館及各埠各大書坊
北京浣花書局

國際重要條約上編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序

自世界文明日益進步。而國際之交通日益繁。國際之交涉日益盛。於是國家之間。有所謂國際法者出焉。然法律必先有立法者。而後能產生。立法者必爲受治者之最高機關。而後其所制定之法律爲有效。搏搏大地之上。大國以十數。小國以百數。就國際上之原則言之。則皆獨立而自主。平等而自由。就國家之性質言之。人類所組織之政治團體。亦惟國家爲有最高無上之主權。夫世既無臨於國家之上。而可以統治國家之最高機關。然則安所得國際間之立法者。而爲之制定有效之法律耶。吾嘗聞之國際法學者之言矣。國際法之淵源。不一其途。而爲其主要者。當推慣習與條約。吾國春秋之世。班次異姓爲後。兵交使在。闕間興師。不可無名。越境必須假道。及宋襄所謂不重傷。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皆爲慣習之類。其或質諸鬼神。重以盟誓。割牛歃血。藏於盟府。則條約之濫觴也。平王東遷而後。周室陵夷。而諸侯猶能相維相繫。垂三百年之久。天下不至大亂。人民猶得安居於封建制度之下者。賴有此耳。然我以爲慣習發於自然。而存於人心。其爲體也隱而微。不若條約之章而明者之足以範圍一切也。春秋時諸侯有背盟者。同盟國可羣起而攻之。不聞其違慣習而引

爲口實也。今日列國間亦皆有所謂慣習條約者。然違於慣習。不過爭執齟齬而已。若違反條約。如各國所認爲萬國條約之赤十字條約、病院船條約、巴黎宣言、倫敦宣言、與夫海牙兩次萬國平和會議各條約規則、及議定書、宣言書等。同盟之國有踰越者。莫不視爲犯天下之大不韙。列國皆將圍視而起。嚴詞詰責矣。故慣習條約。在古時同爲國際法之淵源之材料。今則大有用條約造成國際法之勢。條約之效力。願不重哉。嘉定陳子祥、符沈子皆有用世才。於法學多心得。相見論學。冥合無間者十八九。民國二年冬。余將入都。二子出所編國際重要條約見示。且屬余任校讎之役。余喜其抉擇精當。將爲國人共璧之珍也。爰受而卒讀之。並慙慮速付梨棗。是書上編所輯者。皆關係東亞大局之條約。黃人不競。亡國失地相隨屬。令人不堪卒讀。下編多現世界所認爲範圍國家間行爲之規則者。故下編可名爲國際成文法。上編則東亞傷心史也。不才如余。玷汙簡牘。愧死愧死。同學弟常熟馬祖乾

凡例

一 條約就其效力言。有三國間特定之條約。有世界各國一般通行之條約。就其性質言。有以侵略攘奪爲主者。有以正義人道爲主者。特定之條約及侵略攘奪之條約。本不足爲國際間之重要條約。然重要與否。隨主觀客觀而異。民間失火。無關掌故。災及城池。便成歷史上之事實。東亞大局。與我國息息相關。雖世界的國際上觀之。不足爲重要者。在我則不能不謂之重要。故本書上編可謂爲客觀的國際重要條約。下編可謂爲主觀的國際重要條約。

一 中外各國通商條約。雖亦爲國際條約之一種。然其目的。若僅爲通商而設者。則於國體上國家權利上國家交涉史上均無甚關係。且中外通商約章等書。纂輯者亦復不少。無取駢枝。故本書除有特別關係者外。概不列入。

一 本書上下編所輯條約。皆以年代先後爲次。

一 各條約之後。隨時附綴按語。或稍敘歷史事實。以明條約之由來。或窮其利害所及。以示條約之影響。或鉤蹟索隱。爲外交家前車殷鑒之資。或撫古傷今。爲愛國者暮鼓晨鐘。

之助。邦人君子。或有取焉。

一 上下編性質不同。故讀者之目的亦異。如上編除外交界外。兼可爲歷史地理等資料。下編則法界軍界等效用較多。因分訂兩冊。以便取攜。

一 編者學識謫陋。見聞不廣。採擇去取之間。權衡失當。在所不免。或者重要之件。網漏珊瑚。儻海內宏達。匡其不逮。俾再版訂正。爲幸何如。

中華民國二年冬十有一月朔編者識

國際重要條約 目次

上編 東亞之部

第一	中俄黑龍江條約	一
第二	中俄恰克圖界約	二
第三	中俄恰克圖市約	六
第四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	八
第五	中俄卡倫單	十二
第六	中法新約	十五
第七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十九
第八	中日馬關條約	二十二
第九	中俄喀西尼條約	二十九
第十	中英揚子江沿岸不割讓之外交書	二十四

第十一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三十五
第十二	俄租中國旅順口大連灣條約	四十
第十三	中日福建不割讓之協商	四十三
第十四	俄租中國旅順口大連灣續約	四十五
第十五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四十六
第十六	中國與各國辛丑和約	四十八
第十七	日英同盟條約	五十八
第十八	中俄西藏密約	六十
第十九	日韓議定條款	六十一
第二十	日本關於韓國沿海漁業之約定書	六十二
第二十一	日韓協約	六十三
第二十二	日本關於韓國通信機關委託之約定書	六十四
第二十三	日英同盟新協約	六十六

第二十四	日本在韓國沿海及內河航行之約定書	六十九
第二十五	日本與韓國保護條約	七十二
第二十六	日清滿洲善後協約及附屬條約	七十三
第二十七	日法協約及宣言書	七十九
第二十八	日韓新協約	八十
第二十九	日俄協約	八十
第三十	英俄協約及公文	八十二
第三十一	日美草約	九十一
第三十二	日韓新協約草案	九十三
第三十三	中俄外蒙協定	九十四

國際重要條約

常熟馬祖乾校訂

嘉定陳錫嘯
祥符沈豫善 編輯

上編 東亞之部

第一 中俄黑龍江條約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前清康熙二十八年

第一款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卽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烏龍江之溪河盡屬我國其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國界

第二款 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屬我國河之北岸今爲俄羅斯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第三款 雅克薩之地俄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用聽撤往察汗汗之地

第四款 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卽行擒拏送所

在官司准所犯輕重懲處若干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卽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將和好母起釁端

第五款 從前我國所有俄羅斯之人及俄羅斯所有我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卽行送還

第六款 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第二 中俄恰克圖界約一千七百二十七年（清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款 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第二款 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必須嚴行查拏各自送交駐劄疆界之人

第三款 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遺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齊克太阿魯奇多埒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

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畫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爲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剌梁布爾胡圖領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奇克塔爾噶克臺幹託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以此梁從中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卽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訥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

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第四款 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楚之本地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第五款 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一人復議補遺二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伊規矩禮佛念經不得阻止

第六款 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緊要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寫遠特意抄道行走者邊界之汗王等俄國之頭人等彼此咨明各自治罪

第七款 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偷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擄獲必加懲

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
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等地方

第八款 兩國頭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諉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第九款 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諉嗣後如彼此咨行文
件有勒措差人並無回咨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既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
行商暫爲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第十款 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有逃走者於拏獲地方卽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
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持
主人物逃走者於拏獲地方中國之人斬俄國之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
牲畜者一經拏獲交該頭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價值罰取十倍再犯者罰
取二十倍三犯者斬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外亦
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議

第十一款 兩國相和益堅之事既已新定與互結文據照此刊刻曉示在邊界諸人雍正

五年九月初七日定界時所給薩瓦文書亦照此繕寫

編者按此約由理藩院尙書圖禮善會同俄使薩瓦伊立禮議定。於是由恰克圖鄂爾懷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之鄂博起。橫至西邊鄂爾懷圖。由色楞額河起。至西畢迺嶺。共立鄂博二十四處。復由布爾固特伊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訥河源之阿巴哈伊圖山分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及嘉慶二十三年會勘一次。繪有地圖存案。今則外蒙自治條約業經簽定。衰草斜陽。不堪回首矣。

第三 中俄恰克圖市約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前清乾隆五十七年正月

第一款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因你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開市。

第二款 中國與你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你國商人應由你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卽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第三款 令你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好。你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失和。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

第四款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你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動哨之事。今

你國宜嚴加管束杜其盜竊

第五款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編者按此約由庫倫辦事大臣松筠普福及喀爾喀貝子遜都布多爾濟與俄國使臣色勒斐特議定其時當恰克圖互市兩次失和之後經俄國再三籲請始復允立約互市大抵前清康雍乾三朝中國兵力尙強俄人欲經西伯利亞冰雪淒涼之地東向而與我爭衡其勢有所不能故當時界約市約詞氣無不此抗而彼卑儼然上國之對於下國也及咸豐元年訂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八年立愛璉條約三條別訂中俄條約十二條十年續訂十五條其時尙以通商爲主旨同治元年特訂陸路通商章程八年改訂至光緒初年崇厚與俄人訂西北界約失地數百里乃遣曾紀澤使俄於光緒七年改立條約雖爭回不少然向來界限不清西北地理益無精密之研究說者謂曾氏費九牛二虎之

力。究。未。能。悉。反。侵。地。也。是。年。又。改。訂。陸。路。通。商。章。程。蓋。雍。乾。以。前。爲。完。全。恭。順。時。代。咸。同。兩。朝。尙。在。純。粹。通。商。時。代。至。是。則。以。通。商。爲。手。段。以。侵。略。爲。目。的。矣。前。後。二。百。年。曷。勝。今。昔。之。感。不。待。旅。大。租。借。而。始。令。人。愴。懷。欲。絕。也。

第四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欽奉全權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全安

第二款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碍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